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薛博孺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poru113504@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1108187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1年10月12日召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
(112年~116年)土地利用領域暨海岸及海洋第2次行政
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1年9月29日內授營綜字第111081767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請各主辦機關於文到3日內免備文提供行動計畫修正內容，俾利本部彙整。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本部
建築研究所、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家公園組、都市更新組、都市計
畫組、新市鎮建設組、建築管理組、下水道工程處)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3科)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 年～116 年）
土地利用領域暨海岸及海洋領域第 2 次行政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本部營建署陳副署長繼鳴

肆、出席人員：（簽到表如後附）

紀錄：薛博孺、吳雅品

伍、討論議題：

【議題一、土地利用領域目標、策略及措施（草案）】

結論：

- 一、原則同意土地利用領域目標、策略及措施(草案)內容。
- 二、請各主辦機關參考本次會議所提建議事項進行修正及補充，並提供本部營建署業務單位彙辦。
- 三、請本部營建署業務單位彙整後儘速提報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議題二、海岸及海洋領域目標、策略及措施（草案）】

結論：

- 一、有關本領域目標「建構適宜預防設施或機制，降低海岸災害」及「提升海岸災害及海洋變遷之監測及預警」部分，延續 107-111 年行動方案為基礎，故下階段 112 年至 116 年「目標」維持不變。

二、本領域策略仍係延續前期計畫內容，維持「強化海岸調適能力」、「強化監測預警機制」及「海洋環境保育與調查」等 3 項內容為基礎，惟「海洋環境保育與調查」策略，經會議討論確認修正為「強化海洋環境監測及生物保育」策略。

三、有關「措施」修正說明如下：

（一）「強化海岸調適能力」策略項下措施：

1. 原經濟部水利署所提之「海岸風險評估」措施，經該署函復表示所涉行動計畫為「韌性防災與氣候變遷水環境風險評估研究」(108-111 年)已辦理完畢，經討論後刪除該項措施。
2. 有關本部營建署建議新增納入「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為行動方案部分，請業務單位再行與經濟部水利署協調確認，原則尊重執行單位所提意見。
3. 本部營建署建議新增「以自然為本(NbS)作法維繫海岸動態平衡」1 項策略，將納入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外傘頂洲人工保護礁含滯沙措施侵蝕防治規劃設計」增列為行動方案部分，請業務單位再行與經濟部水利署協調確認，原則尊重執行單位所提意見。

（二）「強化監測預警機制」策略項下措施：

1.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所提「完備海象預報服務」1 措施項目，經討論後保留，惟請該局協助修正調適措施名稱，並配合附件提供行動計畫提報內容。
2.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所提「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監測」1 措施項目，經該局檢視後仍不具調適內涵，經討論

後刪除該項措施。

(三)「海洋環境保育與調查」策略項下措施：

1.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所提「海岸災害及海洋環境變遷預警監測」措施，經該署說明其監測內容未能達到預警功能，故配合修正名稱為「海岸災害及海洋環境變遷預警」，加強補充與氣候變遷的因果關係、對未來應用或朝向國發會建議納入自然解方（NbS）等內容說明，並維持原「海洋環境保育與調查」策略之項下措施。
2. 本部營建署主管業務項下，涉及國家公園組之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部分，經業務單位說明目前執行中計畫似涉及珊瑚礁保護或復育計畫等內容，倘經檢視「既有已執行或執行中計畫」符合該策略方向建議予以提列為行動計畫，一併釐清與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所提海域棲地生態調查計畫內容差異。

四、請本部營建署業務單位參酌有關機關意見修正「海洋及海岸領域」目標、策略及措施。請各主辦機關協助檢視行動計畫內容，參考本次會議建議事項進行修正及補充，並儘速提供業務單位彙辦後提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議題三、跨領域措施推動方式】

結論：

- 一、水資源領域「考量未來氣候情境開發多元水源，維持各區供水無虞」措施原則納入跨領域計畫辦理；另就全國國土計畫指認水資源設施中長期需地面積部分，是否屬前開措施適用範疇，請經濟部水利署再予釐清。

二、水資源領域「推動細緻經理與分散式管理措施，維繫水源質優量足」措施，參酌經濟部水利署意見，予以刪除。

三、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農地脆弱度評估」措施、海岸及海洋領域「因應氣候變遷規劃、建構與管理保護區」措施等 2 項目原則納入跨領域計畫辦理；前開計畫主辦機關如經評估後不予納入，請再提供具體說明，並請本部營建署業務單位再予配合調整。

四、請本部營建署業務單位針對上開 3 項措施研議跨領域策略相關內容，並納入土地利用領域目標、策略及措施（草案）。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整

附件 1、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議題一、土地利用領域目標、策略及措施（草案）】

◎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有關「鼓勵公園綠化，調適都市微氣候」策略項下本組主辦之「公園綠地整體景觀改造示範計畫」（議程資料 p. 35），該調適行動計畫係透過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強化公園植生綠化，提升綠覆率及遮蔭效果，爰就「類型」欄位建議由「新興」修正為「延續」。

◎業務單位（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按環保署設計原意，本表格「類型」欄位之「新興/延續」應係以「是否延續前期計畫持續辦理」為判定標準。考量土地利用領域於國家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無提報「公園綠地整體景觀改造示範計畫」，屬 112-116 年新增行動計畫，建議維持填報「新興」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承業務單位說明，本表格「類型」欄位之「新興/延續」係為區別前期是否有辦理相同計畫，爰如該計畫與國家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無重複，請提列為「新興」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有關本會主辦「辦理農地脆弱度評估分析，指認調適熱點區位」措施，因應「農地資源空間調適策略研析」行動計畫之分析成果，建議後續相關調適措施得納入「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措施項下進一步處理。

- (二) 另考量「農地脆弱度評估分析」涉及農業及土地之整合性評估與調適，業提列為「土地利用領域」及「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等 2 領域之調適策略，併予供參。

【議題二、海岸及海洋領域目標、策略及措施（草案）】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 (一) 有關「強化海岸調適能力」策略之 1.海岸風險評估，營建署建議新增納入「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為行動方案部分部分：

1. 依《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故海岸防護計畫內應辦事項明訂公告實施後，「海岸防護區」屬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環境敏感地區，後續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辦理國土計畫及個別都市計畫之規劃作業時，應考量本計畫「貳、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應考量防護計畫「貳、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及「陸、防護措施及方法」，有關「災害潛勢範圍、災害種類、程度（高潛勢、中潛勢）、檢討措施（土地使用型態、強度、高程）、防護措施及方法」等內容評估規劃，並妥擬因應措施，作為空間規劃或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參據。必要時應評估檢討修正相關法令規定。

(2)規定申請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使用許可、應經同意使用時，申請人應先辦理環境敏感地區範圍查詢。其屬於海岸防護區範圍者，應考量本計畫有關「災害潛勢範圍、災害種類、程度、海岸防護區（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之使用管理事項」等內容，作為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以及准駁申請使用許可、申請同意使用之參據。

2. 綜上，有關海岸地區調適方面，海岸防護計畫係屬災害類型之指導型計畫，僅訂定調適原則，後續調適成果係由土地使用主管機關透過都市計畫法或國土計畫之土地利用規劃檢討變更及土地使用管制許可。故本項建議改為新增納入「國土計畫或都市計畫」，辦理單位為內政部營建署。

(二) 有關「強化海岸調適能力」策略之 3.以自然為本(NbS)作法維繫海岸動態平衡部分，營建署建議新增納入第五河川局「外傘頂洲人工保護礁含滯沙措施侵蝕防治規劃設計」部分，因該委辦已於本(111)年結案，因本方案為 112 年開始，故本項建議刪除，若有需求，建議改為新增納入「防止外傘頂洲沙灘流失整體防護計畫」，辦理單位為內政部營建署。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本局所提列的建構臺灣海象及氣象災防環境服務系統之計畫，經過委員意見後本局配合維持該項措施之提列，後續將會配合調整及修正措施及行動計畫名稱，並參考本次會議建議事項進行修正及補充，並儘速提供相關提報內

容表格。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含書面意見）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計畫下有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的監測，該項監測內容亦屬於發展階段，本局每年進行例行性的監測；至有關環保署建議本局「補充措施與氣候變遷調適之間的因果關係」，若尚不屬於此處所列之「調適內涵」，本局可配合移除，待未來確立衝擊影響因素後再次提出相關調適措施。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一）調適措施 7.海岸及海洋環境變遷預警監測部分，業務單位建議調整至（二）強化監測預警機制項下措施，惟考量本項內容之「監測」主要是台灣周邊海洋環境資料監測調查，目前仍持續調查收集尚未能達到預警功能，本署後續將會修正措施名稱為「海岸及海洋環境變遷監測」，建議維持該項措施為（三）強化海洋環境監測及生物保育項下措施。
- （二）調適措施 8.臺灣沿海重要碳匯生態系碳儲量調查潛力點示範區營造及 9.監測及復育我國海洋生態系，都是針對生海草床、珊瑚礁等生態棲地的復育相關工作，故對於氣候變遷亦有直接關聯性，後續本署將會針對納入自然解方（NbS）的內容加強論述。

◎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有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涉及到土地管制部分，主要由各縣市政府辦理，後續俟各縣市政府將相關都市計畫變更案報請本部核定時，再協助納入提本部都市

計畫委員會審議。

◎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本次會議尚未邀請墾丁國家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後續待業務單位與 2 個管處確認，檢視已有現行執行計畫是否適合納入策略，並釐清其內容與海洋保育署計畫所提列內容差異後，仍符合調適內涵者，原則配合納入該領域。

【議題三、跨領域措施推動方式】

◎業務單位（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於議題一所提「農地脆弱度評估之相關調適措施應連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部分，經評估尚屬合適，原則以增列為一跨領域措施辦理。

◎經濟部水利署

（一）就水資源領域「開源」策略之「考量未來氣候情境開發多元水源，維持各區供水無虞」措施項下包含 2 行動計畫，如下說明：

1.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計畫：本計畫係延續前期行動方案，自 104 年辦理，並預計於 112 年完成。考量本計畫涉及土地利用領域相關土地變更等事宜業已於前期計畫辦理完竣，於本期計畫將無相關跨領域成果得以提報。
2. 公共污水廠之再生水推動計畫：如提列為跨領域措施，建議分別針對水資源及土地利用等 2 領域範疇提報相對應資料。

（二）另就「管理」策略之「推動細緻經理與分散式管理

措施，維繫水源質優量足」措施，考量該措施包含智慧水管理、水庫清淤等計畫尚無涉及土地利用相關規定之調整，建議刪除提列為跨領域措施。

- (三) 針對業務單位所提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提及：「於民國 120 年前完成之傳統水資源設施需地面積合計約 2,820 公頃，加上其下游須配合之自來水設施需地面積約 75 公頃，合計需地面積約達 2,895 公頃……」等內容，請貴署後續提供相關資料予本署再行研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針對農業灌溉用水面對乾旱議題，本會相關機關業參與水資源領域調適計畫之推動，已有完善規劃，就本討論議題原則無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原本署於會議中意見為配合辦理並提報符合調適行動計畫文字內容，惟經署內討論後，考量漁業署措施「因應氣候變遷規劃、建構與管理保護區」之「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實際調適工作項目主要透過生態調查成果提供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保育區規範及管理調整修正之參考，與土地利用領域新增策略「因應部門計畫強化氣候變遷調適能力需求，檢討國土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管制」之國土空間規劃事項相關性較低，因此，本署建議該項措施維持於海岸及海洋領域，若主政機關仍建議跨領域提報至土地利用領域，建議將海岸及海洋領域國土空間規劃相關計畫，一併移至土地利用領域（單一領域提報，主要呈報內容調整為空間規劃、功能分區之工作項目）。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 年～116 年）

土地利用領域暨海岸及海洋領域第 2 次行政研商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陳副署長繼鳴

陳繼鳴

紀錄：薛博孺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經濟部水利署	✓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農委會漁業署	✓	視訊
本部建築研究所	✓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本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	視訊
國家公園組		鄭如庭 林君如
都市更新組	副組長	林安儀
都市計畫組	副組長	廖建明 蕭如如
新市鎮建設組		
建築管理組	副組長	鄭如庭
下水道工程處	✓	視訊
綜合計畫組		
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蔡簡任技正玉滿		蔡玉滿
張科長誌安		張誌安
		薛博瑞 吳雅如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蘇崇哲

會議主席：陳繼德

姓名	出席者電子郵件	加入時間	離開時間	出席時間
yckao	ynow37@gmail.com	2022-10-12 09:16:45	2022-10-12 11:01:48	106 分鐘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abriwebex03@abri.gov.tw	2022-10-12 09:19:29	2022-10-12 11:01:55	103 分鐘
城鄉發展分署副工程司廖明珠	teresa2@tcd.gov.tw	2022-10-12 09:29:34	2022-10-12 11:01:55	93 分鐘
建研所 徐虎嘯	hsuhhsiao@gmail.com	2022-10-12 09:20:01	2022-10-12 11:01:50	102 分鐘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科長林宏隆	ch0200@boch.gov.tw	2022-10-12 09:20:38	2022-10-12 11:01:44	102 分鐘
氣象局-技正-陳孟詩	mschen@cwbgov.tw	2022-10-12 09:22:47	2022-10-12 11:01:46	99 分鐘
氣象局朱啟豪	nba@cwbgov.tw	2022-10-12 09:44:51	2022-10-12 10:34:45	50 分鐘
氣象局海象中心-課長-黃士哲	shihche@cwbgov.tw	2022-10-12 09:33:44	2022-10-12 10:11:22	38 分鐘
氣象局海象中心-課長-黃士哲	shihche@cwbgov.tw	2022-10-12 10:11:43	2022-10-12 11:01:46	51 分鐘
水利署水源組-視察-林正杰	cc1011003@gmail.com	2022-10-12 09:34:20	2022-10-12 11:01:43	88 分鐘
水利署賴明倫	honday@wra.gov.tw	2022-10-12 09:45:59	2022-10-12 10:22:38	37 分鐘
海保署副署長吳龍靜	comegagaulala@gmail.com	2022-10-12 09:08:01	2022-10-12 11:01:50	114 分鐘
漁業署-專門委員-胡其湘	jhsiang@msl.f.gov.tw	2022-10-12 09:40:17	2022-10-12 11:01:42	82 分鐘
漁業署-技士-黃鈺凱	x89538565@gmail.com	2022-10-12 09:22:53	2022-10-12 11:01:55	100 分鐘
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工務員-羅聖翔	jack19980219@cpami.gov.tw	2022-10-12 09:24:14	2022-10-12 11:01:55	98 分鐘
營建署綜合組3科	yapin.wu@gmail.com	2022-10-12 09:22:44	2022-10-12 11:01:55	100 分鐘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p26074177@cpami.gov.tw	2022-10-12 08:52:24	2022-10-12 11:01:55	130 分鐘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p26074177@cpami.gov.tw	2022-10-12 09:01:26	2022-10-12 11:01:55	121 分鐘
環保署-技士-高瑛紘	yingyun.kao@epa.gov.tw	2022-10-12 09:19:19	2022-10-12 11:01:55	103 分鐘
環保署/科長/葉信君	hsinchun.yeh@epa.gov.tw	2022-10-12 09:23:21	2022-10-12 11:01:55	99 分鐘
經濟部水利署-陳彥宗	a630210@wra.gov.tw	2022-10-12 09:50:14	2022-10-12 11:01:55	72 分鐘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bonjay0807@msl.f.gov.tw	2022-10-12 09:31:04	2022-10-12 11:01:55	91 分鐘
農委會企劃處	wcy@mail.coa.gov.tw	2022-10-12 09:33:59	2022-10-12 11:01:47	88 分鐘
農委會企劃處莊翌君	yichun0207@gmail.com	2022-10-12 09:31:44	2022-10-12 11:01:55	91 分鐘
農委會淨零辦公室 助理研究員 黃家康	4075@mail.coa.gov.tw	2022-10-12 09:27:01	2022-10-12 11:01:44	95 分鐘
農政中心-研究專員-蘇靖恩	1102136@mail.atr.org.tw	2022-10-12 09:22:41	2022-10-12 11:01:55	100 分鐘
農業科技研究院 研究員 黃德秀	erica.huang2201@gmail.com	2022-10-12 09:20:00	2022-10-12 11:01:55	102 分鐘